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6,004.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永泰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路 5 号

邮政编码：201613

联系电话：021-52293555

传真号码：021-52293558

互联网网址：<http://www.3healthcare.com/>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经营范围：基因工程、化学合成、天然药物、诊断试剂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物工程产品、Ⅲ类 6822 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64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的研究、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经营，乙醇（无水）的批发（租用存储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应用生物医用材料技术和基因工程技术进行医疗器械和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及转化、国内外资源整合及规模化生产，为市场提供创新医疗产品，逐步实现相关医药产品的进口

替代，成为有关生物医用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

经过十余年不断自主创新和产业整合，公司完成了以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医用几丁糖为代表的可吸收生物医用材料的行业重组，实现了创新基因工程药物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的产业化，进而在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和防粘连及止血四个主要业务领域取得了行业领先优势。其中，公司眼科粘弹剂产品连续**12**年市场份额超**40%**，稳居中国最大的眼科粘弹剂产品生产商地位，**2018**年市场份额超过**46%**；公司是中国第二大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生产商，**2018**年市场份额扩大至**20.39%**；公司关节腔粘弹补充剂产品（含玻璃酸钠注射液及医用几丁糖）连续**5**年蝉联中国市场份额第一；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手术防粘连剂生产商，**2018**年市场份额近**50%**。此外，公司玻尿酸产品“海薇”、“姣兰”近年来销售规模持续扩大，逐渐成为国内玻尿酸皮肤填充剂产品的知名品牌。

2015年以来，公司依靠白内障手术用眼科粘弹剂的产品优势，围绕白内障手术的核心耗材人工晶状体产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从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到专业化研发、生产和销售人工晶状体企业的收购整合，使公司眼科业务进一步拓展至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等领域。2017年公司销售的人工晶状体产品以数量计约占中国人工晶状体**30%**的市场份额，视光材料已获中国、美国、英国等全球近**70**个国家客户的认可。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862.29万元、135,302.70万元、155,569.54万元和**78,370.96万元**，**2016年至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60%**，主要由公司眼科产品及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带动。报告期内公司眼科板块收入占比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大力拓展人工晶状体和视光材料等眼科耗材业务，推动公司眼科业务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体现在：

（1）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人工晶状体产品涵盖了从 PMMA 硬性人工晶状体

到高端可折叠功能型人工晶状体的全系列产品，并具备多焦点等创新型高端人工晶状体的研发基础，已经成为国内人工晶状体领域的领导者。此外，公司子公司 Contamac 是全球最大的独立视光材料生产商之一，在全球市场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

(2) 公司现已同时掌握“鸡冠提取法”和“细菌发酵法”两种国际市场主流的医用透明质酸钠生产工艺，并拥有器械号和国药准字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产品注册证；同时公司也是国内少数几家取得玻璃酸钠原料药国药准字号药品批文的公司之一，是国内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生产领域的领先企业。

(3) 公司的医用几丁糖专利技术先后获得“上海市技术发明一等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自主搭建的医用几丁糖技术平台曾获选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和“十二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公司的其胜医用几丁糖产品为国内首创，是国际上第一个成功应用于人体内的医用几丁糖产品。

(4) 公司利用基因工程技术生产研发的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品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为国家一类新药，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生产的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康合素”为国内唯一与人体天然 EGF 完全相同（氨基酸数量、序列、空间结构）的表皮生长因子产品，亦是国际第一个获得注册的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品。

2、研发水平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两个国家级研发平台，以及四个省部级技术及研发转化平台和一个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已在中国、美国、英国建立一体化的研发体系，初步形成国内外互动的研发布局。截至**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研发团队由**231**名研发人员组成，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7.34%**，其中博士学历**16**人、硕士学历**64**人。

公司在注重自主研发的同时，亦加强与国内相关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发，进行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发。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长征医院、四川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现海军军医大学）、第三军医大学（现陆军军医大学）、中山大学和温州医科大学等进行合作研发，

共同参与承担了多个国家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投入。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725.54万元、7,633.23万元、9,536.97万元和**5,131.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9%、5.64%、6.12%和**6.53%**。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46,366.30	443,635.26	410,932.25	369,34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3,399.56	361,150.97	320,056.05	290,399.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3	13.67	11.49	27.51
营业收入（万元）	78,531.55	155,845.27	135,444.75	86,121.23
净利润（万元）	19,648.51	45,507.93	40,001.11	31,06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56.80	41,454.04	37,241.40	30,50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89.32	37,608.53	34,942.51	29,38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2.59	2.33	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4	2.59	2.33	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12.17	12.20	1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91.08	39,128.72	35,126.27	26,261.09
现金分红（万元）	8,002.27	8,002.27	8,002.27	6,401.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3	6.12	5.64	5.49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均为行业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扩充研发实力，建立了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四大技术平台，并以此为基础不断进行延伸开发。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81,537.56万元、107,731.00万元、123,721.40万元和**63,377.10万元**。然而，近年来生物医用材料领域高速发展，技术能力不断提高。若未来在公司产品的适应症领域，国际或者国内出现突破性的新技术或新产品，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从而对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具有周期长、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附加值和回报高、产品市场生命周期长等特点。公司主要围绕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等四大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平台进行相关领域的新产品开发。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高，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达4,725.54万元、7,633.23万元、9,536.97万元和**5,131.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9%、5.64%、6.12%和**6.53%**。目前，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超过30项。若研发项目不能形成研发成果，成功开发出新产品，将对公司长期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

（3）新产品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新产品研制开发成功后需要进一步推进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经营规模化。生物医用材料新产品在推进工业化生产过程中，许多工艺技术指标相对小试、中试阶段往往会发生变化，影响产品试生产的进行，同时新产品的生产可能因其特殊的工艺方法和生产流程，对生产人员的技术能力及生产设备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些都增加了公司新产品迅速产业化的难度。同时，由于药品、医疗器械类产品关系到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新产品在上市前须通过严格的临床试验和行政审批，上市后则需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以获得市场接受和认同。公司已

实现了创新基因工程药物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的产业化，并正在推进“发酵法生产医用透明质酸钠的产业化技术研究”以及“利用链球菌发酵生产全系列透明质酸钠的产业化研究”等技术产业化项目。如果公司新产品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开发的新产品未被市场接受，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医用几丁糖及医用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的可吸收生物材料，以及人工晶状体产品和视光材料。公司的业绩增长部分取决于中国生物医药行业的持续增长及公司能够持续把握市场机遇的能力。中国生物医药行业市场相对较新且快速演变，在过去的 20 年中呈现出高速发展的势头。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发生对生物医药行业不利的药品质量或者安全相关的公众事件导致行业整体形象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速度放慢，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医药企业生产经营各个方面均受各类地方、区域和国家法规的管制，包括药品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商的许可及认证要求和程序、操作和安全标准以及环境保护法规。随着医改方案、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两票制”、带量采购等重大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开展，改革涉及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审批、注册、制造、包装、许可及销售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暂未执行带量采购，若未来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实行带量采购政策，可能造成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无法满足政府投标资格、产品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况。此外，随着两票制在全国的推广实施，若未来“两票制”在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大范围严格推行，将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及财务指标。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医药行业不断出台的监管政策进行自我调整，可能导致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产品需求减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凭借自身极具竞争力的生物医用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平台以及在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产品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然而，由于市场前景向好、产品毛利水平较高将吸引资本流入，中长期会加剧市场竞争。公司已制定计划加大对现有技术的后续研发，以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正在不断加大，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影响市场占有率、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注重原材料的品质管理，在上游供应商的选择上，采取与龙头优质企业长期合作为主的模式，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确保公司能及时、稳定、保质地向下游客户供应产品。公司通过大批量采购更好的控制采购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亦通过并购等方式向核心原材料领域拓展，进一步稳定核心原材料的供应。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自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3%、55.88%、55.63%和**66.14%**，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但绝对比例仍较高。存在一定的供应集中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新产业为 Lenstec 的人工晶状体产品中国独家经销商，双方已建立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Lenstec 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2019年1-6月**的第一大供应商。中长期来看，随着公司研发水平的上升，虽然公司自产人工晶状体与外购人工晶状体产品在原材料、光学设计及附加功能上均实现全面竞争的可能性较小，但依然存在公司自产人工晶状体与外购人工晶状体产品重叠，从而导致公司与 Lenstec 终止合作的风险。

Lenstec 与深圳新产业签署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由于协议到期等原因，Lenstec 终止与深圳新产业合作，公司可能无法短时间内找到替代 Lenstec 的供应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于境外收购了多家企业以推进先进技术、产品向国内转移，在英国、美国等国均有子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境外经营经验。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境外子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0.21%、11.36%、14.84%和17.35%，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由于英国、美国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也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和风险。如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境外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将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6）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其中废水经收集或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或处理后高空排放、固废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定期进行处理、噪声采用降噪措施处理。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从而影响到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

（7）玻尿酸产品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到2018年下半年医疗整形美容终端市场阶段性行业整治以及竞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双重影响，公司玻尿酸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公司玻尿酸产品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8）并购标的业绩贡献占比较大及并购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了多次上下游产业并购。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企业的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被收购企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919.18万元、47,300.33万元、63,357.99万元和33,132.07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61%、34.92%、40.65%和42.19%，合计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5,910.36万元、13,269.34万元、18,847.07万元和7,892.59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15%、28.75%、35.89%和33.30%。

(2019年1-6月剔除了 Contamac 处置 Contateq 股权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中并购标的贡献占比较大,存在业绩增长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并购的风险。

此外,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与被收购企业的业务整合,加强对被收购企业的管控,完善被收购企业的制度建设,但由于发行人与被收购企业在公司体制、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整合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进而拖累发行人业绩。

3、内控风险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蒋伟和游捷夫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7.77%、17.99%的股权,此外蒋伟通过上海湛泽间接持有公司 4.0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9.81%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利用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影响,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 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是推动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资产。公司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多数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如果该等研发成果泄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不能落实,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技术保密、技术升级及开发和生产经营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3) 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包括多家海外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企业控制不力引

发的子公司经营、合规、税务等方面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发展战略涉及较多兼并新技术和业务。公司收购了河南宇宙、珠海艾格、Aaren、Contamac 和 China Ocean 等企业或业务。上述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商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为 3.32 亿元，主要包括收购深圳新产业形成的商誉 24,999.51 万元，收购 China Ocaen 形成的商誉 3,211.46 万元，收购 Contamac 形成的商誉 2,452.77 万元，收购珠海艾格形成的商誉 1,602.99 万元和收购 Aaren 形成的商誉 945.06 万元。上述被收购企业中，由于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China Ocean 和珠海艾格的经营情况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实际经营业绩与收购前的规划仍有一定差距，具体情况为：China Ocean 收购前处于亏损状态，于 2017 年底被公司收购后 2018 年亏损幅度明显收窄，从 2017 年的亏损 710.17 万元收窄到 2018 年的亏损 87.39 万元，2019 年 1-6 月进一步转为盈利 55.53 万元；珠海艾格 2018 年净利润出现了大幅度下降，从 2017 年的 881.96 万元下降到 2018 年的 259.11 万元，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116.58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报告期各期末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若未来上述收购企业或业务运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相关企业的经营达不到预期，或将导致公司就上述投资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无法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胜生物、建华生物、河南宇宙以及深圳新产业已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上述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务优惠金额分别为 3,757.69 万元、3,717.00 万元、4,090.26 万元和 2,056.67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需要依法申请复审，以继续享

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在未来复审或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复核过程中，公司及其胜生物、建华生物、河南宇宙和深圳新产业可能出现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条件，或被税务机关及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况，从而存在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3）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国际化程度提升，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此外，公司的部分设备系进口采购，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的汇兑损失（收益）分别为-185.53万元、677.40万元、-635.04万元和**-321.33万元**。

如果国外相关地区出现经济增速放缓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况，或者我国和主要出口国家、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进出口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动，或者人民币汇率发生不利变动，会给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出口和汇率波动风险。

（4）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医疗行业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营业收入从2016年的86,121.23万元增长到2018年的155,845.2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16年的29,383.73万元增长到2018年的37,608.5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13%。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整体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但由于医疗行业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5）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客户关系及品牌，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2,703.22万元、49,089.19万元、46,844.46万元和**58,947.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5%、11.95%、10.56%和**13.21%**。其中，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客户关系、非专利技术和品牌的

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29,293.15 万元、44,735.05 万元、42,210.22 万元和 41,548.05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58%、91.13%、90.11%和 70.48%。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技术更新换代、重要客户流失或品牌影响力下降等因素致使无形资产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的风险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自有资金的管理能力，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投向私募基金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主要包括深梧可交债 1 号和长兴桐睿，该等私募基金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深梧可交债 1 号私募基金系契约型基金，公司为基金产品投资人，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长兴桐睿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私募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进行投资、运作和管理，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正常。但由于上述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业年限较短，投资管理能力尚有待进一步验证，可能出现无法选取合适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等情形。同时，私募基金产品具有投资风险较高的特点，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基金投资标的价值下跌等，将可能导致基金产品的净值下跌，从而导致公司对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一旦上述不利情形发生，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5、法律风险

(1) 产品质量及临床不良反应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医药产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医药产品在生产、运输、保存、销售、使用等过程中都有严格的标准并完全按标准管理，但如某个环节发生意外，可能导致严重后果。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循生产安全制度，导致公司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良反应的可能，将导致公司面临赔偿、产品召回及社会责任，以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厂房租赁导致的经营场所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其胜生物目前生产经营所用厂房系租赁取得。2018年4月14日，华漕投资与其胜生物续签了《租赁合同》，华漕投资将位于吴淞路999号（现已更改为“七莘路6498号”）的厂区租赁给其胜生物使用，租赁期限自2018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若在出租期间内，其胜生物在上海市闵行区内每年缴纳的税款达人民币3,500万元，则出租期限延长为10年，自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止）。出租方华漕投资合法拥有该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但尚未取得该土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11月出具的说明，闵行区政府不会要求其胜生物搬迁，倘其胜生物须因城乡规划变动而需搬迁厂房，闵行区政府将给予其胜生物合理的事先通知。根据华漕投资与其胜生物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租赁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动迁，双方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动迁政策享有属于各自的动迁权益。2019年5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如果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本政府作为有权主管机关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其胜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其胜生物不少于6个月的准备时间。

若其胜生物生产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搬迁，拟迁入生产经营场所需要满足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同时公司需要对其胜生物现有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类产品的产品注册证进行变更，耗时可能较长，因此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生物目前生产经营所用厂房系租赁取得，出租方上海建华实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该厂房所在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但尚未取得该土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建华生物与上海建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2019年5月31日到期，尚未续签或重新签署。公司子公司太平洋高科已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市奉贤区购置土地用于建华生物奉贤基地的建设。如果在上述基地建成投产前，建华生物被要求搬迁，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业务合规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廉洁销售从业行为准则以及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与经销商、市场服务商等外部专业团队所签署的协议中，对其及其员工在销售、推广公司产品时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进行了明确的约束。公司禁止公司员工、公司经销商、市场服务商及其业务人员在销售、推广公司产品时直接和间接以任何方式提供、支付、索取或接受贿赂等不合规行为。但若经销商、市场服务商、员工不能严格遵守制度规范，存在发生不合规商业行为的风险。该等行为将损害公司多年累积树立的品牌形象，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或导致公司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市场竞争力逐渐弱化。

（4）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认证证书和资质，医疗器械生产类企业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或认证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及时延续上述文件有效期。

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经营资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办理续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或某种产品生产及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5）专利授权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3 日，Aaren Lab 与 Aaren Scientific、Carl Zeiss Meditec Inc. 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作为发行人收购 Aaren 业务的一部分，《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 Carl Zeiss Meditec Inc. 永久无偿许可 Aaren Lab 在世界范围内使用专利“Non-Prolate Aspheric Intraocular Lens”（非扁长椭球形非球面人工晶状体），专利号为 US8894706B2。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77.07 万元、2,439.15 万元、2,887.37 万元和 **1,375.9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收入的 0.21%、1.80%、1.85%和 **1.75%**。虽然该技术为人工晶状体领域的基础技术，若 Carl Zeiss Meditec Inc. 公

司违约或者将该专利转让给第三方，存在 Aaren Lab 部分产品无法继续使用该技术生产的风险，或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将玻尿酸产品销售至非医疗机构的风险

对于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的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业务中的玻尿酸产品，虽然公司制定了对经销商的相关管理规范，但仍存在经销商不能严格遵守制度规范、将相关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至美容院等非医疗机构的风险。

6、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发行人现金分红能力受限于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改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制定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较多利润来源于下属子公司，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母公司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03%、35.44%、37.54%和 **38.00%**。若未来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波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

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销售渠道和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3）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恐怖袭击、火灾、战争、社会动乱等突发性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尤其是在公司业务多地分布的情况下，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贸易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780 万股（若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该数目将作相应调整），占 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 A 股发行规模的 15%。本次 A 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孙利军、罗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孙利军，男，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北京大学 MBA 学位。孙利军先生拥有约二十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加入瑞银证券以来主持和参与了：民生银行可转债、川投能源可转债与公开增发、国投电力可转债、公开增发项目、际华股份 A 股 IPO、际华集团非公开发行、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

中国中车非公开发行、中国中铁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罗勇，男，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拥有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罗勇先生拥有十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在加入瑞银证券之前，曾就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主持或参与了凯龙股份 IPO、曙光股份 2010 年配股、曙光股份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2017 年初加入瑞银证券后，曾担任招商银行境内优先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本次证券发行的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严鹏举，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严鹏举，投资银行部副董事，拥有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严鹏举先生 2018 年加入瑞银证券，在加入瑞银证券之前，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严鹏举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了华医网 A 股 IPO 辅导、双塔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杨浩、管辰阳、李颖婕、周恺文、冯星磊、蔡曜羽、欧阳林杉、张思奇。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瑞银证券未持有昊海生科股份，瑞银集团（持

有瑞银证券 51.00%股权) 持有昊海生科 3,410,441 股 H 股 (6826.HK) 股份, 上述股份占昊海生科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13%;

2、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 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瑞银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瑞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瑞银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瑞银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 瑞银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及尽调核查, 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

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2、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建议A股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有

关的议案；

3、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板块为科创板。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保荐机构采取的主要核查方式包括：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取得的专利证书；
- 2、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有关专利的证明文件；
- 3、对发行人专利证书进行了网络检索；
- 4、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且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保荐机构采取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 2、调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 3、对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医用几丁糖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行业及技术水平进行了网络查询搜索，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4、参观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位于中国、美国及英国的研发场所；

5、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境内外的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的评价。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且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先进性，相关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二）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关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保荐机构采取的主要核查方式包括：

- 1、与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 2、了解了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研发管理情况、研发流程、主要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以及技术保密机制；
- 3、取得并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以及发行人研发人员花名册；
- 4、复核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和核算过程；
- 5、查看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报告。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自成立以来以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及防粘连和止血为主线自主搭建了医用生物材料研发平台，并对已有技术保持不断的升级迭代，持续改良生物材料特性，以市场为导向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通过技术集群不断增强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当前技术储备充足，研究目标在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发行人较高规模的研发投入以及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为研发目标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发行人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三）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关于发行人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保荐机构采取的主要核查方式

包括：

- 1、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说明书等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产品注册批文，并对发行人的产品注册批文及备案凭证进行了网络检索；
- 3、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研发成果先进性及对行业的贡献；
- 4、网络查询生物医用材料领域及发行人产品涉及治疗领域的技术水平发展趋势；
- 5、核对了发行人承担及参与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课题任务书；
- 6、查看了发行人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 7、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8、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获得重要奖项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研发成果为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类产品、医用几丁糖产品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核心产品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发行人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部等国家级项目8项，上海市重大科技研发项目20余项。发行人及其拥有的核心技术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项、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此外，公司参与制订了多项行业标准，研发成果受到市场的认可。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四）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针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保荐机构采取的主要核查方式包括：

- 1、通过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及其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销售情况、行业技术壁垒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技术壁垒和主要竞争对手及其经营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3、查看了第三方独立机构对于发行人的研究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了解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
-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6、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说明书等资料；
- 7、查看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报告。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五）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保荐机构采取的主要核查方式包括：

- 1、访谈了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技术成果转化情况、经营情况、销售模式及竞争优势；
- 2、查看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固定资产台帐；
- 3、实地参观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位于中国、美国及英国的厂房及生产设施，并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 4、查看了发行人按客户汇总的收入表，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以及函证等核查程序；
- 6、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和产业政策等进行网络检索。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已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的成长性。

（六）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针对发行人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荐机构采取的主要核查方式包括：

1、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讲话；

2、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3、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生物产业规划》及《中国制造2025》等重大纲领性文件；

4、通过查阅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和网络查询等手段，了解相关产品国内外的市场发展状况和进口替代等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结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系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综上，瑞银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具备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的有关科创板定位要求。

八、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

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向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的前身昊海有限成立于2007年1月24日，昊海有限于2010年8月2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健全的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

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资料，通过网络搜索的方式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权利期限和法律纠纷情况，调查了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其产、供、销系统及其运行情况，查阅了关联交易方的基本资料，计算了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的占比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取得了员工社保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文件，取得了高管人员的调查表，并与部分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了解了其财务部门设置情况，并与财务人员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组织结构图，了解了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

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文件，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取得了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环保、安监、质量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合规文件。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004.53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8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预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数量为40,045,300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2%。由于本次发行前，昊海生科公开发行股份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H股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8月23日收盘，发行人总市值为港币

58.34亿元，按照1港币=0.9043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折合人民币52.76亿元，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0,001.11万元和45,507.9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条规定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对上市公司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进行披露

事项	工作安排
（五）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后的规定期限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出现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六）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保荐代表人：孙利军、罗勇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昊海生科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瑞银证券同意担任昊海生科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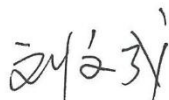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钱于军

2019年9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文成

2019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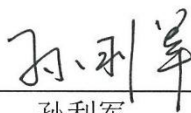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陈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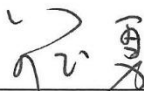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孙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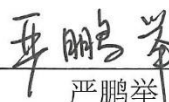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27日



罗勇

2019年9月27日

项目协办人：



严鹏举

2019年9月27日

